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图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图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6月6日收盘价为129.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1月16日,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兆隆”)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22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云南兆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56,9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1.9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兆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7日-2023年6月1日	15.60	1795.69	1.93

云南兆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88元/股-22.09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集中竞价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兆隆	合计持有股份	85,137,541	9.34%	59,820,641	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37,541	9.34%	59,820,641	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6月1日,云南兆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795.69万股,期间,云南兆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736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云南兆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云南兆隆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82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3%)的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兆隆”),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兆隆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云南兆隆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6日,云南兆隆持有公司股票59,82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化解股东债务压力,减少股票质押融资风险,其他投资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期间、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云南兆隆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云南兆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2009年9月2日披露的《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于2012年9月2日履行完毕,股东未违反承诺内容。

2、2015年7月8日,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2015年内不减持所持有星期六股份。该承诺已于2015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股东未违反承诺内容。

3、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1)张泽民、梁怀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声明》:“A.自声明签署日起12个月内,张泽民、梁怀宇、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LYONE GROUP PTE. LTD.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解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计划或安排;B.自声明签署日起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C.若本次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及实施成功,本方将不履行上述承诺。”该声明自签署日至2019年11月22日已满12个月,有关股东未违反声明内容。

(2)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声明》:“本方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重组已于2019年3月22日实施完毕,有关股东并未违反声明内容。

(3)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LYONE GROUP PTE. LTD.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本方承诺不放弃星期六的实际控制权;2、为持续分享星期六的经营成果,本方具有长期持有星期六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方进一步承诺,在确保星期六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本方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选择适当时机对星期六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不违反该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兆隆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云南兆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云南兆隆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鸿宝光1号基金)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5月18日,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鸿宝光1号基金)。原披露内容需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原披露内容有以下内容需要予以补充及更正,具体如下:

补充①:

第1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横山社区文化路2号232-23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西楼403室

补充②:

第5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管理人名称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横山社区文化路2号232-23
法定代表人	高嘉彬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AY2N2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13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侯仁刚、高嘉彬
通讯电话	0571-88996701

更正①:

更正前:

第4页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5.00%,持股比例由0.00%变更为5.00%。

更正后: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5.00%,持股比例由1.27%变更为6.27%。

更正②

更正前:

第5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和史维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述南方精工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和史维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南方精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③:

更正前:

第8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南方精工股份,占南方精工总股本的0.00%。

更正后: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南方精工股份为4,436,770股,占南方精工总股本的1.27%,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南方精工股份,占南方精工总股本的0.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南方精工股份为4,436,770股,占南方精工总股本的1.27%。

更正④:

更正前:

第8页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7,400,000	5.00
合计	0	0.00	17,400,000	5.00

更正后: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6,770	1.27	4,436,770	1.27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7,400,000	5.00
合计	4,436,770	1.27	21,836,770	6.27

更正⑤:

更正前:

第9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更正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更正⑥:

更正前:

第14页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变动数量:17,400,000股 变动比例:5.00%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17,400,000股 持股比例:5.00%

更正后: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436,770股 持股比例: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变动数量:17,400,000股 变动比例:5.00%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21,836,770股 持股比例:6.27%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鸿宝光1号基金)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鸿宝光1号基金)(更正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史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史建伟先生于2023年5月17日与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鸿资产”)签署了《史建伟与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史建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7,4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格为8.97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56,078,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史建伟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年6月5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建伟	合计持有股份	137,800,000	39.60	120,400,000	34.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50,000	9.90	17,050,000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50,000	29.70	103,350,000	29.70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7,40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400,0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史建伟先生所作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福建舜跃于2023年2月28日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福建舜跃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0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2日	1.30%-3.18%	12.02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以两笔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两笔理财产品金额均为1,000万元。同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三笔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三笔理财产品金额均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3.70%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3.55%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0月18日	1.50%-3.38%	是	26.39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1.30%-2.93%	是	9.95
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8月4日	2023年2月6日	1.50%-3.18%	是	24.31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1.30%-3.18%	是	32.06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年9月5日	2022年12月6日	1.50%-3.38%	是	29.82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7日	1.70%-3.38%	是	40.67
7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8日	1.50%-3.28%	是	33.07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31日	1.30%-2.88%	是	4.97
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4月21日	1.60%-3.40%	是	24.07
1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22日	1.50%-3.18%	是	64.47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5月29日	1.60%-3.40%	是	31.91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13日	1.40%-3.40%	是	25.43
1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1.40%-3.00%	是	2.22
1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2日	1.30%-3.18%	是	12.02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60%-3.40%	否	-
1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50%-3.18%	否	-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1.40%-3.40%	否	-
18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8日	1.40%-3.25%	否	-
1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否	-
2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3.70%	否	-
2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